

中山大学旅游学院

旅游〔2021〕37号

旅游学院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推 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、办公室：

《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》经过我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、教务部初审等程序，于2021年3月24日获旅游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，此细则适用于2022届本科毕业生。



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中大教务〔2020〕22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资格认定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院把下达至本院的推免指标分为专业指标和公共指标两个部分。

第三条 专业指标的计算方法：根据学校下达指标数，各专业（方向）按当年专业（方向）学生数量比例计算取整就是各个专业（方向）的推免指标数量。

计算公式：假设下达指标数为 A，旅游管理（旅游管理方向）学生数为 a，旅游管理（酒店管理方向）学生数为 b，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学生数为 c，则专业指标数 $= [A * a / (a + b + c)] + [A * b / (a + b + c)] + [A * c / (a + b + c)]$ 。（中括号为取整符号，不按四舍五入规则）

第四条 公共指标的计算方法：学校下达指标数减去专业指标取整后的剩余数。

第五条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：申请学生在满足学校推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按照以下优先原则及遴选指标，计算推荐排序并参加择优遴选。

专业指标：按各专业（方向）学生本科一至三年级修读的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平均绩点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公共指标：基于可比性原则，按学生本科一至三年级修

读的公选课、学院平台课(所有专业都需修读的专业必修课)的加权平均分,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第六条 本细则经本学院 2021 年第 5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七条 本细则由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